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24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资料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	2021年2月8日
成立份额总额	13,471,426.09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71,827,459.46份
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固收类、权益类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中等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 C3 级及其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

项目		管理人	托管人
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邵青	陈海旭
	联系电话	021-20655575	025-83193666-256661
	电子邮箱	zgyy@huaajinsc.cn	chendaxuxu@cib.com.cn
传真		021-50390851	025-896706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7层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号大发兴业金融中心10楼
邮政编码		200127	2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燕文波	叶向峰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431.18	1,243,989.66	10,250,663.61
本期利润	5,813,784.00	-9,839,821.55	12,569,259.26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末资产总值	73,922,740.70	224,879,141.34	65,221,527.76
期末资产净值	73,679,660.32	224,166,910.46	64,977,837.76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258	1.0212	1.0868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2022	1.1976	1.2632

二、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项目	当前费率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1.20%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托管费	0.0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项目	当前计提基准	计提比例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	6%	25%	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	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8%	40%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58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022 元。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增长率为 0.4505%。

二、投资经理简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林碧波、魏源、董立彬先生，简历如下：

林碧波先生：

12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华金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林碧波先生聚焦固收+、量化对冲投资领域，对风险套利、条款博弈等事件驱动另类投资策略、特定收益增强策略有丰富经验，对时间价值、波动性有深入的理解，投资风格擅长结合投资标的基本面、波动性进行低风险投资。林碧波先生所管理的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由《证券时报》主办的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信达证券睿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连续两年分别荣获 2019(第十三届)“十大创新资管/基金产品君鼎奖”及 2020(第十四届)“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由财视中国主办的 2022 年“第十三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评选”中，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优秀固收+策略产品”奖项。林碧波先生所在投研团队受到渠道及同业机构认可，在 2020(第十四届)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得 2020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的荣誉。

魏源先生：

华金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美国罗格斯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6 年证券从业经验，2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固收+、量化投资、衍生品套利、事件套利等方面有较深理解。曾担任信达睿丰系列产品、信达睿诚系列产品、信达睿鸿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董立彬先生：

7 年证券投资研究经历。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硕士、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学士。2014 年起从事日本十年期国债期货投资交易工作，2016 年起于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协助投资经理进行投资研究与交易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减持策略研

究、产品波段交易、产品业绩归因。擅长使用数量化工具分析投资机会，对短线市场波动与市场情绪变化敏感。

三、报告期内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投资策略回顾

2023年中国经济波浪式发展，但整体呈现回稳向上的态势。特别是在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为经济提供了更明确的发展方向。资本市场方面政府三季度实施了包括降低印花税在内的多项措施，旨在活跃资本市场并提振投资者信心。后疫情经济恢复阶段，经济数据的反复对于市场信心有一定地影响，叠加美联储加息周期，A股市场整体表现较弱。

2023年转债市场在四季度前保持韧性，但随着四季度以来权益市场大幅下跌探底，转债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估值进一步压缩至2022年12月债市波动的位置。

2023年产品在一季度前期市场快速反弹回升后大幅调降了仓位，后续随着权益市场回落逐步回补，较好把握了部分主题投资机会以及转债市场的波段交易机会。四季度权益市场大幅下跌探底，转债市场受正股整体回落影响亦出现较大回撤，市场悲观情绪大幅释放。在转债市场快速回落中，考虑到短期流动性的冲击及权益市场的低位，产品维持稳定的仓位，四季度产品净值出现较明显回撤。在市场波动中，产品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以期更好地受益权益市场的反弹修复。

2. 投资展望

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对于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更多体现在提升效能，高质量发展的路径之上，后期经济基本面在政策发力下边际将进一步好转。海外市场明年转向降息周期，市场中期风险担忧有望下降。市场节奏上把握市场低位修复的机会，结合市场风格的变化，精选基本面优秀、估值合理的标的，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四、重大事项披露

1.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3. 期末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1,492,321.69 份；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中，个人投资者 4 名，合计持有份额：3,029,380.75 份；机构投资者 0 名，合计持有份额：0.00 份。

4. 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1) 本报告中，期末每份额净值为计提业绩报酬前的份额净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暂估业绩报酬为 0.00 元（含所有份额持有人）。其中，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资产管理计划以本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同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定义）为清算确认日进行清算，根据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清算申请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与最终计提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

(2) 本报告期内，经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正式生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业绩报酬、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五、其他履职情况说明

1.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2.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监管机构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3.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管理报告

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托管人提供的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权益类资产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基金类资产	17,011,838.69	23.01
3. 固定收益类资产	54,842,616.78	74.19
其中：债券	54,842,616.78	74.19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1,883.31	0.84
7. 其他资产	1,446,401.92	1.96
总资产合计	73,922,740.70	100.00

二、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38,012.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8,389.52
4	应收利息	0.00
5	应收申购款	0.00
6	其他应收款	0.00
7	待摊费用	0.00

8	其他	0.00
	合计	1,446,401.92

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项目	金额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四、期末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净值(%)
1	110016	易方达货币B	10,158,477.11	13.79
2	511990	华宝添益	6,643,631.45	9.02
3	127045	牧原转债	3,086,225.29	4.19
4	113061	拓普转债	2,859,878.37	3.88
5	127050	麒麟转债	2,466,987.06	3.35

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七节 报告期内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19,520,289.06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赎回份额	148,255,354.17
报告期间申购份额	562,524.57
期末份额总额	71,827,459.46

第八节 年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21,883.31		4,692,839.03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438,012.40		18,191,182.88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清算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202.19		696,221.96	
应收利息	-		-		应付托管费	3,969.98		11,603.65	
应收股利	8,389.52		49,621.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908.21		4,405.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应付清算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854,455.47		201,945,498.13		应付赎回款	-		-	
债权投资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利润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负债合计	243,080.38		712,230.88	
其他资产	-		-		净资产：				
					实收资金	71,827,459.46		219,520,289.0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1,852,200.86		4,646,621.40	
					净资产合计	73,679,660.32		224,166,910.46	
资产总计	73,922,740.70		224,879,141.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3,922,740.70		224,879,141.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期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7,636,543.47	-7,333,541.12
利息收入	36,807.96	61,38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5,520.33	3,688,897.0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074,215.18	-11,083,827.49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支出	1,822,759.47	2,506,280.43
管理人报酬	1,733,774.21	2,408,875.6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托管费	28,895.45	40,147.88
销售服务费	-	-
投资顾问费	-	-
利息支出	-	-
信用减值损失	-	-
税金及附加	10,889.81	25,156.95
其他费用	49,200.00	32,100.00
三、利润总额	5,813,784.00	-9,839,821.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3,784.00	-9,839,82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3,784.00	-9,839,821.55

三、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9,520,289.06	-	4,646,621.40	224,166,91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9,520,289.06	-	4,646,621.40	224,166,91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692,829.60	-	-2,794,420.54	-150,487,25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813,784.00	5,813,784.0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47,692,829.60	-	-8,608,204.54	-156,301,034.14
其中：产品申购	562,524.57	-	37,475.43	600,000.00
产品赎回	-148,255,354.17	-	-8,645,679.97	-156,901,034.14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827,459.46	-	1,852,200.86	73,679,660.32

项目	上期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790,012.51	-	5,187,825.25	64,977,83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9,790,012.51	-	5,187,825.25	64,977,83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730,276.55	-	-541,203.85	159,189,07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839,821.55	-9,839,821.5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59,730,276.55	-	9,298,617.70	169,028,894.25
其中：产品申购	196,798,740.63	-	11,761,236.37	208,559,977.00
产品赎回	-37,068,464.08	-	-2,462,618.67	-39,531,082.75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520,289.06	-	4,646,621.40	224,166,910.46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2月8日成立，并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SNW049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本集合计划所指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0%。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政部印发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上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事项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遵循了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年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记账本位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资产管理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减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资产管理计划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

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资产管理计划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资产管理计划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

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

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4.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及赎回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10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净资产增加且与份额持有人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等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产品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

利息。

4.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其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4.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间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批准的收益分配中拟分配的收益，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资产管理计划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资产管理计划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施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根据2023年12月31日的业绩表现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果假设于2023年12月31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其金额为人民币0.00元，但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波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投资，业绩变动较大，该暂估金额仅供参考，与实际需要产品持有人承担的业绩报酬可能存在差异，且该金额并未反映在本年度损益中。

7. 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事项

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7.2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3 关联方关系

7.3.1 主要关联方名称、关系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7.3.2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7.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席位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佣金	0.00	0.00

7.3.4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理费	238,202.19	696,221.96
业绩报酬	0.00	0.00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资产管理计划计提业绩报酬：

(1) 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2) 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1，超过 K1 小于等于 K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25%；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2，超过 K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 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1 和 K2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 = \frac{A-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 为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若 $R \leq K_1$ ， $Y=0$ ；

若 $K_1 < R \leq K_2$ ，

$$Y = F \times B' \times (R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若 $R > K_2$ ，

$$Y = \left[F \times B' \times (R - K_2) \times \frac{T}{365} \times 40\% \right] + \left[F \times B' \times (K_2 - K_1) \times \frac{T}{365} \times 25\% \right]$$

Y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

F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单笔投资退出份额（适用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或持有份额（适用收益分配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K1 和 K2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和划款指令配合进行资金划付。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7.3.5 托管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托管费	3,969.98	11,60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托管费的相关约定：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7.3.6 由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 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21,883.31	4,692,839.03

(2) 应计活期存款利息期末余额与当期产生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与利息收入	71.63	12,335.29	530.60	20,966.20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8.1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8.2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

履约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如下：

长期信用评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AA	4,067,882.39	59,559,986.11
AAA 以下	50,774,734.39	123,780,114.35
未评级	-	-
合计	54,842,616.78	183,340,100.46

8.3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债券。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较高比例的可转债，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9. 其他事项

无。

第九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报告期内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huajinsec.cn/>

信息披露电话：956011



附：1. 托管人履职报告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